

卫滨区平原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不断加强民主监督，突出重点，持续巩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现将年度政务公开情况编制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卫滨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镇部门决算 1 次，结合重点工作，加强对各类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主动收集各业务方面的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将各栏目的内容落实到相关部门，从严落实“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三是做好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对排查出的错链、错敏词、个人隐私信息等及时整改，切实维护政府机密信息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与信息更新维护机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党政办公室负责平台管理，及时更新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并对问题逐一进行通报，督促相关科室进行整改，快速准确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沟通协调有待加强。部门信息交流不畅，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的知识，对有关理论和政策的学习以自学为主，学习不够，掌握不透彻，成为工作中的自身短板。三是公开质量亟须提升。对民生重点信息公开力度不足，政策解读不够及时，导致群众获取信息存在困难。

（二）改进情况

一是制定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并严格落实，保障相关信息发布及时真实安全合法，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二是积极动员并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从而适应不断变化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三是拓宽公开内容范围，提高信息发布量。系统梳理并整合政府信息，建立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被纳入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不存在收费情况。